

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黃偉哲 林世嘉 邱志偉 姚文智
陳節如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歐珀、高志鵬等 13 人，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95 無鉛汽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1 元，柴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2 元，燃料油本月調漲每公乘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調降每公斤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依此計算，92 無鉛汽油較調漲前調幅高達 7%，95 為 10%，98 為 11%，柴油為 11%，燃料油為 12%，幅度之高為歷次所罕見。

二、行政院農委會表示，現行農機用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漁船用柴油方面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等規定，進行免徵 5%營業稅、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補貼以及漲幅補貼額度等方案進行補貼，然因所公布之內容及計算方式未能充分顯示是否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故提案要求如案由。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高志鵬

連署人：何欣純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明文 許智傑
薛 凌 陳唐山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爆發學者涉嫌詐領研究經費乙案，涉案學者人數眾多，顯見學術研究補助之經費稽核制度有所缺失，亦難以配合實際學術研究之需求。為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並確保我國珍貴的研究資源不被濫用，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吳育仁、江惠貞等 29 人，鑑於近日爆發學者涉嫌詐領研究經費乙案，涉案學者人數眾多，顯見學術研究補助之經費稽核制度有所缺失，亦難以配合實際學術研究之需求。為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並確保我國珍貴的研究資源不被濫用，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檢調單位針對 23 名涉嫌以假發票核銷研究經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發動第一波同步搜索。台北地檢署檢察長亦證實：「學術界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但學術界一直不正視這個問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為教授升遷之重要參考因素而備受學界重視，但其研究計畫補助制度除無法確實配合學術研究之需求外，成效不彰的內控與稽核機制更提供學術研究者違法核銷經費之誘因，顯見國科會未能協助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反阻礙了學術界之正常發展。

二、國科會職掌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為我國重要的高等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之預算高達 416 億元，其中「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預算更占國科會總預算一半以上，並持續增加中。監察院於 3 月 15 日對國科會提出糾正時明白表示，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的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故預算之運用更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詹凱臣 呂學樟 王育敏 楊玉欣 廖正井
江啟臣 羅淑蕾 黃昭順 蔣乃辛 蔡正元
林明濤 張嘉郡 陳鎮湘 徐少萍 黃偉哲
林正二 林郁方 邱文彥 蔡錦隆 鄭天財
翁重鈞 呂玉玲 馬文君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休息（14 時 37 分）